

证券代码：603507

证券简称：振江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8-032

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确认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
及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 关联方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日常性关联交易。

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金额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关联交易类型	交易内容	关联方	预计交易金额（含税）	实际交易金额（含税）	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向关联方采购电力	采购电力	江阴振江电力工程有限公司	0	0	不适用
向关联方提供屋面租赁	屋面租赁	江阴振江电力工程有限公司	0	3.31	不适用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关联交易类型	交易内容	关联方	预计交易金额（含税）
向关联方采购电力	采购电力	江阴振江电力工程有限公司	500
向关联方提供屋面租赁	屋面租赁	江阴振江电力工程有限公司	24.6

二、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：江阴振江电力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振江电力”）

类 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徐文虎

注册资本：2,800 万元人民币

住 所：江阴市临港街道江市路 17 号

经营范围：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；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；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；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；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；太阳能发电机及发电机组、光伏自动化成套控制装置系统的设计、研究、开发、销售、安装；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；自动化控制设备的安装；建筑劳务分包；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安装、维修、维护、运营；室内外装饰工程、光伏电站、防雷工程、土建工程的设计、施工；房屋建筑工程、土石方工程、建筑防水工程的施工；五金产品、电子产品、机械设备、仪器仪表、电力器材、建材的销售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本公司董事长、实际控制人胡震先生持有振江电力 50% 股权，并担任振江电力监事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的规定，振江电力为公司的关联法人。

三、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

公司向关联方振江电力提供屋面租赁服务，向关联方振江电力采购电力。各项交易均按照市场化定价为原则，交易双方均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确定协议价格，并根据公平、公正的原则签订合同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四、 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，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。关联交易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不会因为上述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，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。

五、 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审查，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，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董事会审议，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：公司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计划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，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正原则，交易价格客观、公允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。董事会审议此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，其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六、 保荐机构意见

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发证券”）对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，查阅了公司董事会材料及独立董事意见。经核查，认为：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和正常经营活动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；本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经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综上所述，广发证券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和正常经营活动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广发证券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1 日